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院進推部產學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37)，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一】P1-P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37

決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訂定專案教師教學、研究、產學面向績效優良指標，提請討論。**【附件二】P3-P5**

說明：

1、依 106 年 5 月 4 日多元升等暨教師聘審法制研修共識會議決議：

- (1)專案教師若已達績效優良之指標後，倘尚無員額可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毋需再加 5 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以提升及增加承接各項專案研究計畫之研發能量。
- (2)有關各學院所列專案教師績效優良之指標，請各學院朝教學、研究、產學等多元化面向予以統整後，送人事室彙整，於下次相關正式會議中討論。

決議：

1、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附表中，修訂：

- (1)參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擔任次子計畫以上主持人者。
- (2)5 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10 萬元以上計畫累計達

2 件以上。

- (3)請基礎中心、博雅中心依教學、研究、產學三面向研擬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並於 106 年 6 月 6 日中午前提送學院彙整，再於下次院教評會議中討論。

(三)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法政組建請增列三筆嚴格審查期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建請於通識教育學院之嚴格審查期刊資料庫中增列：
 - A. 全球政治評論
 - B. 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
 - C. 台灣法學雜誌
- 2、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法政組組務會議、106 年 4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3、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法政學門【附件三】P6-P8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數學組建請增列兩筆嚴格審查期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建請於通識教育學院之嚴格審查期刊資料庫中增列：
 - A. 數學傳播
 - B. 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
- 2、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數學組組務會議、106 年 4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3、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數學學門。
【附件四】P9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組新聘專案教師壹名，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如附件五】P10-P20

說明：

- 1、經當日(4 月 14 日)上午面談後，即展開投票作業。
- 2、依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 3、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

評會議決議:(如附件一)

A. 投票前，決議推薦兩位專案教師候選人。

B. 投票結果：

(1)經投票結果，依序推薦施盈佑老師及許玉青老師。

(2)因許玉青老師尚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但致理科技大學送審中)，仍須辦理外審作業，檢附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簽請學院辦理外審作業，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決 議：

1、院教評開會當天許玉青老師已取得助理教授合格教師證書。

2、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案，請審議。

【如附件六】P21-P22

說 明：

1、本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業經 106 年 4 月 28 日 2 月份第 2 次室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2、專案教師需求員額一名，二位候選人皆具備助理教授證書，推薦投票結果為：候選人 1 為夏綠荷老師、候選人 2 為溫麗香老師。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推舉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3~5 人暨研擬『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實施內容及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

1、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作業如下：

(1)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2)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3)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4)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①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②候選人資料表。

③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

④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⑤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

⑥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

⑦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

⑧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⑨學生學習成果。

⑩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⑪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5)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2、討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同儕徵詢』及『學生訪談』實施內容及時間如下：

(1)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 2 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進行學生訪談。

3、提案表決投票單。【如附表】

決 議：

1、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陳永銓主任、體育室宋孟遠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雲仙老師、林碧川老師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委員。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 2 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由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學生訪談，開會時間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10 分於人文學院會議室召開。

3、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八)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體育室蘇榮基老師技術報告送審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提請審議。【附件七】P1-P10

說 明：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2、體育室於 106.03.16 室教評會決議通過蘇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授案，並於 106.03.30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06.05.17 辦理完成。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20%與 8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

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88、87、78，平均值為 84.33，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分數依序為：88、87、75)，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
- 6、檢附蘇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擬辦：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議：

- 1、本案請副教授以下委員迴避。
- 2、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3.83。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林碧川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陳建平
語言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體育室代表	陳水淥	陳水淥